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规范利用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工作行为，根据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正前	修正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全部为独立董事。</p>

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

作细则》。

3、《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计5名，即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、张春颖女士、张伟明先生，非独立董事张玉智先生、马骥先生。李春好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委员为：独立董事李春好先生、张春颖女士、张伟明先生。仍由李春好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